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50114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Tninun druseno na Seediq bale/Sediq balay/Seejiq balay賽德克族傳統男子工藝－藤編、弓織、苧麻編織」為本縣傳統工藝，並認定Iyung Pihu 林清川先生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。
- 二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4條、5條及6條。
- 三、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12條、13條及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「Tninun druseno na Seediq bale/Sediq balay/Seejiq balay賽德克族傳統男子工藝－藤編、弓織、苧麻編織」。
- 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- 三、型態：編織。
- 四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「Tninun druseno na Seediq bale/Sediq balay/Seejiq balay賽德克族傳統男子工藝－藤編、弓織、苧麻編織」為賽德克族男子傳統工藝文化，涵蓋黃藤採集與藤編、弓織及苧麻編織等技藝，透過口傳與實作代代相傳，展現族人與山林環境共存之生活智慧。其工藝從材料採集、處理、製作到使用，皆具有完整知識體系與性別分工gaya，並反映賽德克族傳統生活

、狩獵、農耕與日常器物文化。傳統器物如tokan rawa男用背籃、bruru女用背籃、tokan bale網袋、wahu弓織帶、tbgaxan米罐等，不僅具實用功能，也承載族群文化記憶與工藝美學。製作過程強調適度採集、順應自然及永續利用山林資源。近年逐漸結合現代工具與生活創新應用，但仍延續傳統編織技法與文化意涵，具高度文化代表性與傳承價值。

五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Iyung Pihu 林清川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40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南投縣仁愛鄉。

六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屬賽德克族群的傳統工藝，顯著反應生活環境的代表性，其中也有融合當代的材料，反映時代和部落生活的演變與族群及不同部落的特色。
- 2、黃藤生長和採集於高山地區，展現賽德克族人與土地的關聯性，藤編作品表現出賽德克族的文化意義，與土地結合對於保護生態也有其時代意義。
- 3、工藝和產品兼具實用、生活、藝術價值，從製作到使用，不僅是世代相傳，也有男女性別差異的特色，並可運用於當代。
- 4、編織具有原住民族男子編織工藝的特色，能顯著反映族群的特殊性，符合傳統工藝、文化資產登錄條件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是土生土長於部落的藤編者，師承Tgdaya語群和Toda語群的工藝系統，傳承部落耆老的專長於一身。
- 2、始終在文化的脈絡下堅持使用取得不易的黃藤，對藤編的知識豐富與技藝的純熟可作文化的表現形式。
- 3、擅長利用族群生活環境周遭的植物(黃藤及大黃丁、桂竹等)運用於日常生活器物及打獵器具，具地方性與生

活智慧，採用的材料也說明傳統工藝之與日俱進之現象。

4、熟知生活區域的植物特色且經常進行授課教學，具有傳習能力與意願，讓不同世代能接觸和學習賽德克的保存項目之技藝。

5、具備知識、技藝、文化及傳習能力與意願之保存者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。

2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4條、5條及6條。

3、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12條、13條及14條。

(四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114871號。

七、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540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南投縣政府	
項目名稱	Tninun druseno na Seediq bale/Sediq balay/Seejiq balay 賽德克族傳統男子工藝－藤編、弓織、苧麻編織	
型態	編織	
所在地	南投縣仁愛鄉	
摘要	內容填寫重點	
「 Tninun druseno na Seediq bale/Sediq balay/Seejiq balay 賽德克族傳統男子工藝－藤編、弓織、苧麻編織」為賽德克族男子傳統工藝文化，涵蓋黃藤採集與藤編、弓織及苧麻編織等技藝，透過口傳與實作代代相傳，展現族人與山林環境共存之生活智慧。其工藝從材料採集、處理、製作到使用，皆具有完整知識體系與性別分工 gaya，並反映賽德克族傳統生活、狩獵、農耕與日常器物文化。傳統器物如 tokan rawa 男用背籃、bruru 女用背籃、tokan bale 網袋、wahu 弓織帶、tbgaxan 米罐等，不僅具實用功能，也承載族群文化記憶與工藝美學。製作過程強調適度採集、順應自然及永續利用山林資源。近年逐漸結合現代工具與生活創新應用，但仍延續傳統編織技法與文化意涵，具高度文化代表性與傳承價值。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(建議 300 字內)。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	Iyung Pihu 林清川
	出生年	民國 40 年
	所在地	南投縣仁愛鄉
登錄及認代理由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屬賽德克族群的傳統工藝，顯著反應生活環境的代表性，其中也有融合當代的材料，反映時代和部落生活的演變與族群及不同部落的特色。竹雕工藝無論掛屏或立體類作品，為因應材質，創作富含巧思，工藝技法表現精湛，深具藝術價值。 黃藤生長和採集於高山地區，展現賽德克族人與土地的關聯性，藤編作品表現出賽德克族的文化意義，與土地結合對於保護生態也有其時代意義。 工藝和產品兼具實用、生活、藝術價值，從製作到使用，不僅是世代相傳，也有男女性別差異的特色，並可運用於當代。 編織具有原住民族男子編織工藝的特色，能顯著反映族群的特殊性，符合傳統工藝、文化資產登錄條件。 <p>認代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是土生土長於部落的藤編者，師承 Tgdaya 語群和 Toda 語群的工藝系統，傳承部落耆老的專長於一身。 始終在文化的脈絡下堅持使用取得不易的黃藤，對藤編的知識豐富與技藝的純熟可作文化的表現形式。 	

	<p>3. 擅長利用族群生活環境周遭的植物(黃藤及大黃丁、桂竹等)運用於日常生活器物及打獵器具,具地方性與生活智慧,採用的材料也說明傳統工藝之與日俱進之現象。</p> <p>4. 熟知生活區域的植物特色且經常進行授課教學,具有傳習能力與意願,讓不同世代能接觸和學習賽德克的保存項目之技藝。</p> <p>5. 具備知識、技藝、文化及傳習能力與意願之保存者。</p>
--	--
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。</p> <p>2. 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、4 條、5 條及 6 條。</p> <p>3. 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2 條、13 條及 14 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及 4 條規定：</p> <p>第 2 條 傳統工藝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</p> <p>一、具有藝術價值。</p> <p>二、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。</p> <p>三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。</p> <p>四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。</p> <p>第 4 條 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p>一、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二、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。</p> <p>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 <p>符合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，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</p> <p>一、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。</p> <p>二、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。</p> <p>三、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50114871 號